

**臺北市政府市政問題小型研究案執行作業指引
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名稱： 臺北市政府市政問題小型研究案執行<u>作業指引</u></p>	<p>名稱： 臺北市政府市政問題小型研究案執行<u>計畫</u></p>	<p>本計畫係供各機關遇有急迫性小型委外調研需求之執行指引，爰酌修名稱以符實際。</p>
<p>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府即時掌握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之市政問題或其他突發事件之影響，各機關於限定時間內邀請學者、專家、法人、專業學術機關或團體（以下簡稱受託人）進行研究，提供本府政策參考，特訂定本<u>作業指引</u>。</p>	<p>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府即時掌握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之市政問題或其他突發事件之影響，各機關於限定時間內邀請學者、專家、法人、專業學術機關或團體（以下簡稱受託人）進行研究，提供本府政策參考，特訂定本<u>計畫</u>。</p>	<p>配合修正名稱。</p>
<p>二、本<u>作業指引</u>所稱之小型研究案，係指本府為因應即時性市政問題或為掌握其他突發事件之影響，各機關於限定時間內邀請受託人進行政策分析或研究，且採購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研究案。</p>	<p>二、本<u>計畫</u>所稱之小型研究案，係指本府為因應即時性市政問題或為掌握其他突發事件之影響，各機關於限定時間內邀請受託人進行政策分析或研究，且採購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研究案。</p>	<p>同上。</p>

六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本府有即時性市政問題或為掌握其他突發事件之影響，各機關界定研究問題與目標設定，蒐集相關研究及文獻資料，評估採行小型研究案方式，於限定時間內邀請受託人進行規劃及執行政策分析。
- (二) 受託人於契約規範時限內研提分析報告，經各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經費。
- (三) 各機關應於報告驗收合格起二個月內，檢具研究報告電子檔(機器可讀之格式)提供本府研考會備查，並至本府計畫管理系統登錄案件資料。
- (四) 各機關應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之規定公開報告，並上傳至本府 KM 知識管理平臺。

六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本府有即時性市政問題或為掌握其他突發事件之影響，各機關界定研究問題與目標設定，蒐集相關研究及文獻資料，評估採行小型研究案方式，於限定時間內邀請受託人進行規劃及執行政策分析。
- (二) 受託人於契約規範時限內研提分析報告，經各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經費。
- (三) 研究案執行完成，各機關應檢具研究報告電子檔(機器可讀之格式)提供本府研考會備查，並視需要上傳本府研究發展成果網及 KM 知識管理平臺。另各機關可將優質研究人員上傳本府 KM 專家黃頁資料庫。

現行第三款規定修正，並增列修正規定第四款，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比照本府委託研究計畫先期審查及執行作業要點，明訂各機關繳交報告時間及作業方式，俾供各機關遵循。
- 二、敘明報告公開方式須依循之法規範。
- 三、因本府研究發展成果網已停止營運，另現今獲取資訊管道眾多，規範各機關將優質研究人員上傳至專家黃頁資料庫已無實益，爰予刪除相關文字。